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 12 屆第 10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01 日(五)
- 二、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 三、出席人員：林主席佳和、詹副主席淳琪、石委員明謹、陳委員文發。
- 四、列席人員：秘書長方靖仁、副秘書長焦佳弘、秘書處同仁。
- 五、主 席：林佳和主席 記錄：秘書處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有關國家男子足球代表隊於集訓期間發生違紀事件，提請討論。

提案者：選訓委員會

說 明：1. 依據選訓委員會調查並移送本會之相關違紀事實如下：

8/21，陳浩瑋、白劭宇、段田三人先不假外出赴酒吧飲酒，同行有白劭宇之女性友人兩名，隨後共同返回旅館，於大廳遭遇助理教練 Dragos，後五人同赴白劭宇之寢室繼續飲酒，並遭查房之助理教練 Dragos 再次查獲。翌日，王家中教練要求陳浩瑋擔偕同其他球員共同負球具、公務、背心等等之管理責任，並執行其他隊內處分。同 8/21，另有李祥偉、林明偉、游家煌三人外出買酒，亦遭 Dragos 再次查獲，相關酒品均遭沒收。9/11，因游家煌之親友來訪，共有陳浩瑋、白劭宇、段田、林明偉、游家煌五人不假外出飲酒至深夜。隔日早餐時間，經教練團發現陳浩瑋、白劭宇、段田、游家煌未出席球隊早餐行程。

決 議：1. 考量國家代表隊作為政府重點投入的一部分，無論是在道德風紀或是自我管理上，相關成員更應理解自身所肩負的社會責任、代表性與象徵意義，並對所有青訓層級球員做出正確的示範。因此本委員會就相關球員涉及違紀事件，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第一百零八條，對本次涉及集訓違紀之球員做出以下處分。

2. 李祥偉、林明偉：書面警告。
3. 游家煌：停止其受徵召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半年，罰款一萬元。
4. 陳浩瑋、白劭宇、段田：停止其受徵召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一年，罰款三萬元。

九、散會